南平市财政局文件

南财库〔2020〕10号

南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平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商业银行: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闽财库〔2017〕24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我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工作，我局制定了《南平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平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

南平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南平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闽财库〔2017〕2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开展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

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由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转出定存的金额和期限。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第三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的，采取竞争性存放的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第二章 竞争性存放操作

第四条 竞争性存放，是指市级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建立以公开邀请参与招投标为主要方式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通过招投标方式和综合评分法择优确定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的财政管理活动。市级财政部门可委托中介机构负责具体招投标事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南平市区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商业银行参与资金存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B级以上。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在南平市区设立机构至少满2年。

第六条 竞争性存放主要流程如下：

（一）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招标文件，列明招标范围、存放期限、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具体评选方法和评分指标、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二）组建由资金存放主体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并对外公告。

（三）根据招标结果，中标银行应出具在南平市最高分支机构盖章的承诺函，保证对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资金加强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市级财政部门与中标银行签订存放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市级财政部门依据中标结果和存放协议，办理资金划拨。中标银行收到划拨资金后应向市级财政部门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应当记录中标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

（四）存放资金到期后，中标银行应按照约定将存款本金、利息分别足额划回市级财政指定账户。款项划回后，相关证明、协议自动失效。

第七条 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具体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分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贡献程度等方面。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贡献程度方面

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领域贷款等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

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具体的评分指标和标准权重由市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细化设置，并于每期招标文件中公布。

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视财政资金情况，在确保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适时确定资金定期存放数额，按规定进行竞争性方式操作。除社会保险资金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第九条 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应控制定期存款的银行数量，具体数量根据拟招标的定期存款情况决定。

第三章 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财政专户，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十一条 中标银行不得将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中标银行未按规定和承诺办理相关业务，造成专户资金风险或损失的，中标银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工作。

第十三条 中标的资金存放银行应向市级财政部门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市级财政部门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市级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十四条 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调整，市级财政部门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按原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中标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市级财政部门有权提前收回中标银行的存放资金，并在3年内取消该银行参加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的竞标资格：

（一）中标银行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规行为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有不正当投标行为；

（四）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五）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六）其他妨碍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由市财政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统一组织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